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續狀

案 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盧映潔

身分證字號：

住 居 所：

電 話：

訴訟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李鳳翔律師

1 為聲請解釋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依法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續狀：

2 本狀謹再補充 112 年 3 月 14 日言詞辯論意旨：

3 一、誹謗罪案件，近 10 年來增加一倍，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72.3%，遠高於
4 平均值，即便起訴之後，90%也都是判處拘役或得易科罰金，但是偵
5 查和審理過程，卻造成大量司法資源浪費，其中與電腦犯罪相關者，
6 逐年增加，占比現已超過三成五，規範事實顯因網際網路興起而有變
7 遷：

8 (一) 陳報法務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統計分析資料(附件 16)。

9 (二) 依法務部統計資料，誹謗罪案件，近 10 年來增加一倍(參附件 16，第
10 1 頁)。

11 (三) 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72.3%，遠高於全般刑案 37%之平均值(參附件 16，
12 第 2 頁)。

1 (四) 即便起訴之後，90%也都是判處拘役或得易科罰金，與全般刑案集中
2 在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60.7%結構不同(參附件 16，第 6 頁)。

3 (五) 其中與電腦犯罪相關者，逐年增加，占比現已超過三成五(參附件 16，
4 第 9 頁)。

5 (六) 足見誹謗罪案件之規範事實，顯因網際網路興起而有所變遷，近 10
6 年來增加一倍，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72.3%，遠高於平均值，足見大部
7 分為濫訴案件，即便起訴之後，90%也都是判處拘役或得易科罰金，
8 足見大部分為輕微案件，但是偵查和審理過程，卻造成大量司法資源
9 浪費；刑法誹謗罪除了並非保障名譽之適當必要手段之外(詳參聲請
10 人辯論意旨書)，亦不符合狹義比例性，並非衡平手段。

11 二、釋字第 509 號解釋著重新聞媒體管制，然對於一般言論自由之保護，
12 則嫌不足，而於網際網路興起之後，傳統新聞影響力逐漸式微，部分
13 傳播功能轉由社群網站和自媒體取代承擔，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將刑法
14 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合憲性解釋之作法，導致案件判斷南轅北轍、一
15 般預防效果不彰，更顯未當，而有變更之必要：

16 (一) 釋字第 509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提及：「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
17 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
18 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
19 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
20 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
21 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顯然係因其原因案件聲請人之一為
22 媒體記者，而於當時時空脈絡下，著重新聞媒體管制。

23 (二) 然查，釋字第 509 號解釋原因案件之一，尚有法官就非新聞媒體之一
24 般言論案件聲請解釋(參該號解釋法官陳志祥聲請書，原因案件事實
25 為數名法官就司改會評鑑其等不及格而提出誹謗告訴)，釋字第 509
26 號解釋卻僅著重新聞媒體管制，然對於一般言論自由之保護，已有不
27 足。

- 1 (三) 況查，於網際網路興起之後，規範事實已有變遷，已如前述(詳參本
2 狀【一】部分)，傳統新聞影響力逐漸式微，部分傳播功能轉由社群
3 網站和自媒體取代承擔，釋字第 509 號解釋當時為兼顧新聞自由以及
4 個人隱私保障，而未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宣告違憲，而逕予合憲性
5 解釋之作法，於今更顯未當。
- 6 (四) 至釋字第 509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提及：「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
7 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
8 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
9 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於釋字第 791 號解釋變更
10 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辯論過程當中，法務部亦執此抗辯而稱：「系爭
11 解釋已闡明系爭規定一所採之刑罰手段對婚姻家庭之維護，具有一般
12 預防功能；如認民事損害賠償功能可取代刑罰功能，等同肯認有財富
13 者得任意為通姦或相姦行為，且弱勢配偶恐難獲得損害賠償，故民事
14 手段無法取代刑罰」云云，然為釋字第 791 號所不採，亦即不影響通
15 姦罪除罪化之結論，究其原因，無非係因一般預防效果有限，且規範
16 事實已有變遷。
- 17 (五) 就一般預防效果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能證明其為真實」攸關
18 能否成立誹謗罪，釋字 509 號解釋對此揭示係以是否「相當可信為真
19 實」為認定。然而「相當可信為真實」乃不明確，導致司法實務對於
20 誹謗罪的判斷標準紛亂，有判決採「真實惡意原則」的觀點，亦即若
21 非惡意捏造不實事項即無誹謗可言；另又有判決採「合理查證義務」
22 的觀點，但是查證義務高低之標準亦雜亂不一，或有以「言論散布力、
23 影響力高低」來要求查證義務程度，也有區別「言論內容」來定查證
24 義務程度，導致相同案件以不同程度查證義務審查之結果，有時見認
25 定有罪、有時見認定無罪之矛盾情形。此有聲請人整理之高等法院於
26 審理誹謗罪「是否盡合理查證義務」時，所採納之事實參數如附表可
27 知(參附表 1)。因而司法實務就誹謗罪究竟是採「真實惡意原則」來

1 判斷抑或採取「合理查證義務」為判斷；且「合理查證義務」的認定
2 強度亦不一，由此現象可知，釋字 509 號解釋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3 另查，有實務見解或套用前開「言論散布力、影響力高低」之標準，
4 以「網路傳播力無遠弗屆」為由，認定以網路方式散布言論之行為人
5 應負較高查證義務，然而亦有實務見解以「加害者與被害者地位平
6 等，被害者亦可用網路為自己辯駁，又網路個人用戶蒐集資料能力有
7 限，亦不得與網路媒體之查證義務同等視之」、「網路資料已為現今資
8 料來源之大宗，且網路資訊的信賴」、「網路世界無法如實反映客觀世
9 界，公眾對網路資訊的信賴度亦較低」等理由，認為行為人應負較低
10 查證義務，或有將「被害人也常在網路社群發表言論，足見被害人已
11 一定程度將自身投注網路媒介之焦點下」之因素納入查證義務高低之
12 考量，最終均做成被告無罪之判決，此有聲請人整理高等法院做成之
13 判決可稽(參附表 2)。依前開實例，釋字 509 號解釋雖言明刑法第 310
14 條第 3 項前段即為「相當可信為真實」之展現，惟此一認定標準不夠
15 明確，已招致人民無從預見法院判斷此要件時之準繩，連帶著刑法第
16 310 條及其第 3 項之要件亦不夠明確，顯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亦連
17 帶影響刑法第 310 條之一般預防效果不彰。

18 (六) 就規範事實變遷而言，除有前述於網際網路興起之後，規範事實已有
19 變遷之外(詳參本狀【一】部分)，亦有我國事後成為兩公約締約國，
20 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第 34 號一般意見書表示誹謗罪應予除罪化之
21 要求(詳參本狀【三】部分)。

22 三、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作成合憲性解釋本意，
23 在於緩和不自證己罪疑慮，於我國成為兩公約締約國後，應有將誹謗
24 罪除罪化義務，以民事法體系保障言論自由和名譽權，並衡平舉證責
25 任，僅就最嚴重犯罪如煽動犯罪仇恨性言論，始有另以專法管制必要：

26 (一) 釋字第 509 號解釋解釋主文和理由書提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
27 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

1 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
2 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
3 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
4 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
5 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
6 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
7 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
8 無抵觸等語，顯係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作為合憲性解釋，且其
9 本意在於緩和不自證己罪疑慮。

10 (二) 論者有謂誹謗罪規定為不自證己罪之例外，然於誹謗罪絕大部分之提
11 告為罪證不足、以及起訴案件亦均絕大部分為輕微案件，實未見因誹
12 謗罪而犧牲憲法原理原則(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之必要性。

13 (三) 另於我國成為兩公約締約國之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
14 利公約第 19 條中有關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與名譽之間的權衡，第 34
15 號一般意見書第 47 段表示：「應謹慎擬定誹謗法。以確保這些法律符
16 合第三項，並且在實行中不會妨礙言論自由。所有此類法律，特別是
17 誹謗相關刑法，應包括捍衛真理等抗辯措施，並且不得對性質未經核
18 查的言論表達方式適用此類法律。至少在關於公眾人物的評論方面，
19 應考量避免處罰或者以其他方式對錯誤但卻無惡意情況發表的非法
20 虛假言論做出有罪判決。在任何情況，均應將公眾對受批評事項的關
21 注視作一種捍衛。締約國應注意避免採取過度懲罰性的措施及處罰。
22 又，締約國應對勝訴方要求被告償還費用的申請予以適當限制。締約
23 國應考量對誹謗行為免除刑事處罰，並且在任何情況，只認可在最嚴
24 重案件中適用刑法，監禁絕不是適當的處罰。不允許締約國對人提出
25 誹謗控訴卻不立即進行審判。此做法令人恐懼，會不當地限制相關人
26 員及其他人行使言論自由」。由此可知，我國若要符合公民與政治權
27 利公約第 19 條以及第 34 號一般意見書的意旨，應有將誹謗罪除罪化

1 義務。

2 (四) 以民事法體系保障言論自由和名譽權，符合「真實惡意」之美國法源
3 頭，並可避免我國刑法誹謗罪為故意犯罪，如果採取高度輕率的判
4 準，將與過失情形相互混淆之疑慮，並可藉民法和民事訴訟法適當分
5 配舉證責任，以達衡平(參附件 2，徐偉群教授論文，卷宗第 222 頁)。

6 (五) 依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意見書，只認可在最嚴重案件中適
7 用刑法，亦即僅就最嚴重犯罪如煽動犯罪之仇恨性言論，始有另以專
8 法管制必要。

9 (六) 而目前我國就深度偽造技術，業已新增刑法第 319-4 條不實性影像
10 罪，另網路平台業者有下架義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1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無論兒少或成人性影像均可移除
12 下架，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另本有個資法可處理(個資法第 20 條
13 連結第 41 條的處罰)；就假訊息而言，則有災害防救法第 53 條第 2
14 至 4 項：「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
15 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
16 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7 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糧食管理法第 15-1 條連結第 18-3 條：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
19 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
20 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21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5 條連結第 6 條第 2 項：
22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
23 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傳染
24 病防治法第 63 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
25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等多部法規。則
26 假訊息與一般言論涉及毀損他人名譽之情形，顯然不能同等視之，政
27

1 府機關更早已察覺深度偽造技術和假訊息之嚴重性、以專法管理，故
2 不會出現誹謗罪除罪化後導致假訊息無法可管之困境。

3 (七) 縱認相關管制仍有重整之必要，當不能倒果為因而認誹謗罪合憲，應
4 考慮宣告違憲定期失效，以督促政府機關就假訊息攻擊等國安議題完
5 成管制。

7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16	法務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乙份。	12 頁

8

9 此致

10 憲法法庭 公鑒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13

具 狀 人：盧映潔

14

訴訟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15

李鳳翔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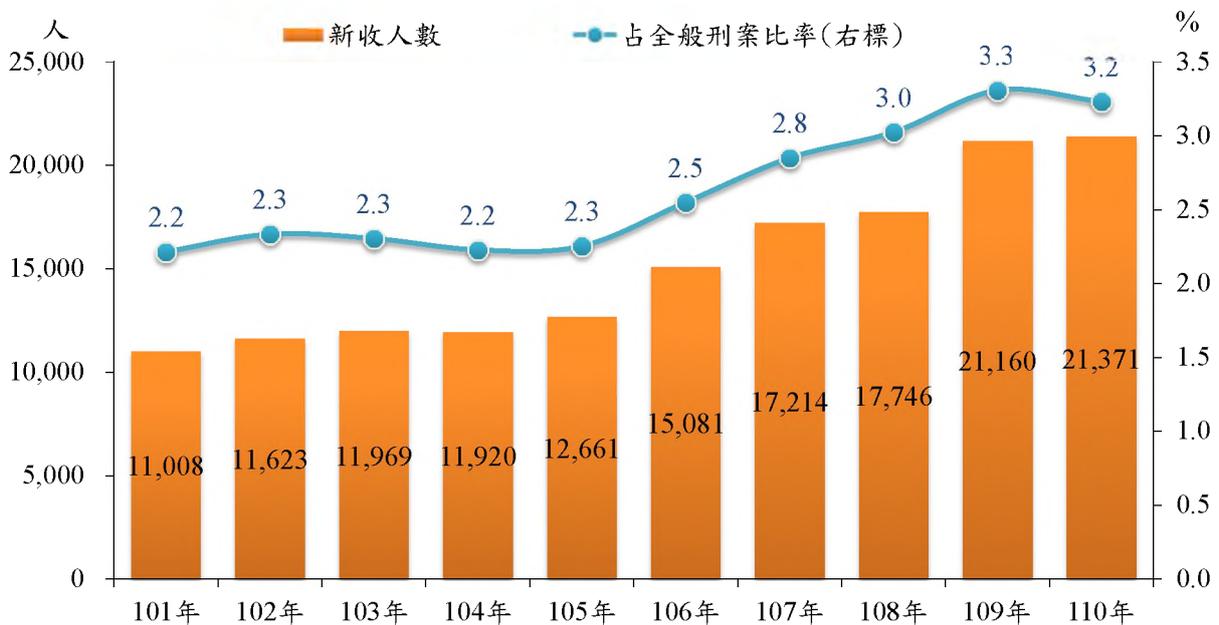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統計分析

憲法保障人民言論之自由，惟為避免他人因不實言論使名譽及信用遭受損害，於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訂定規範，以保護人民相關之權益。為了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辦情形，本文以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以下同)是類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 15 萬 1,753 人，自 101 年 1 萬 1,008 人增至 110 年 2 萬 1,371 人，10 年間增加近 1 倍；新收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之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 15 萬 1,753 人，呈增加趨勢，自 101 年 1 萬 1,008 人增至 110 年 2 萬 1,371 人，為近 10 年最多，10 年間增加近 1 倍；新收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之勢，自 101 年 2.2% 升至 110 年 3.2%。(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情形



二、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15 萬 5,168 人，不起訴處分占 72.3%，高於全般刑案之 37.0%；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33.7%，較全般刑案之 19.4%高 14.3 個百分點。

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15 萬 5,168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11 萬 2,115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 72.3%，較全般刑案之 37.0%高 35.3 個百分點；起訴 2 萬 3,128 人，占 14.9%。(詳表 1)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占 64.7%最高，占比與全般刑案(66.8%)相當；其次為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33.7%，較全般刑案之 19.4%高 14.3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55,168	23,128	226	112,115	19,699
結構比(%)	100.0	14.9	0.1	72.3	12.7
全般刑案	5,608,318	2,234,613	450,179	2,073,873	849,653
結構比(%)	100.0	39.8	8.0	37.0	15.1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不起訴處分理由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應不起訴處分					其他法定理由	得不起訴處分
		計	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			其他		
			第一 5 款 或 —	第一 10 款 罪 —	其 他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2,115	111,979	37,816	72,585	1,295	283	136	
結構比(%)	100.0	99.9	33.7	64.7	1.2	0.3	0.1	
全般刑案	2,073,873	1,991,563	401,831	1,385,306	103,267	101,159	82,310	
結構比(%)	100.0	96.0	19.4	66.8	5.0	4.9	4.0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以轉介調解結案者占偵查終結件數之 6.2%，高於全
 般刑案之 4.4%；轉介調解成立比率為 44.0%；調解不成立經檢察官續
 行偵結起訴比率 4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者
 計 7,441 件，占偵查終結件數之 6.2%，高於全般刑案之 4.4%。(詳表 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經轉介調解 7,796 件中，調解成立 3,422 件，調
 解成立比率 44.0%(部分成立者，件數以 0.5 件計入調解成立件數)；而
 調解不成立 4,357 件中，經檢察官續行偵結起訴者占 41.1%。(詳表 4)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偵結件數	轉介調解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9,322	7,441	6.2
全般刑案	4,500,280	197,958	4.4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轉介調解結果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 計 A=B+C+D	調 解 成 立 B	調 解 不 成 立 C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結構比(%)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D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7,796	3,422	4,357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起訴 2 萬 3,128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占 72.4%最高，第 310 條(誹謗罪)占 27.2%居次；男性以第 309 條起訴者占比(75.2%)高於女性(67.0%)，第 310 條(24.4%)則低於女性(32.6%)。

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2 萬 3,128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1 萬 6,740 人最多占 72.4%，第 310 條(誹謗罪) 6,297 人占 27.2%居次。(詳表 5)

依性別觀察，男性以刑法第 309 條起訴者占比(75.2%)高於女性(67.0%)，第 310 條 (24.4%)則低於女性(32.6%)。(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辦理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一按法條分
 101 年至 110 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百分比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9條)	誹謗罪 (刑法第310條)	其 他
人 數	總 計	23,128	100.0	16,740	6,297	91
	男 性	15,202	65.7	11,431	3,710	61
	女 性	7,926	34.3	5,309	2,587	30
結 構 比	總 計	100.0		72.4	27.2	0.4
	男 性	100.0		75.2	24.4	0.4
	女 性	100.0		67.0	32.6	0.4

說明：1.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無法人。

2.其他包含刑法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五、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三成九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妨害自由罪(占 29.9%)最多，傷害罪(占 28.6%)次之；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4.2%)高於女性(27.7%)。

近10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3萬7,544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1萬4,797人，占39.4%；另涉其他犯罪者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占29.9%)、傷害罪(占28.6%)、妨害公務罪(占11.1%)及毀棄損壞罪(占10.7%)，其他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詳表6)

依性別分析，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44.2%)高於女性(27.7%)；兩性另涉犯罪之前四大罪名相同，惟排序略有不同，男性依序為妨害自由罪(占30.7%)、傷害罪(占26.8%)、妨害公務罪(占12.0%)及毀棄損壞罪(占10.6%)；女性則為傷害罪(占36.1%)、妨害自由罪(占26.4%)、毀棄損壞罪(占11.2%)及妨害公務罪(占7.1%)。(詳表6)

表6 地方檢察署偵結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101年至110年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結構比 %	總計	結構比 %
總 計 (人)		37,544		26,669		10,875	
另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14,797		11,783		3,014	
涉 其 他 犯 罪 比 率 (%)		39.4		44.2		27.7	
主 要 罪 名 (人 次)	合計	20,688	100.0	16,790	100.0	3,898	100.0
	妨害自由罪	6,191	29.9	5,162	30.7	1,029	26.4
	傷害罪	5,909	28.6	4,502	26.8	1,407	36.1
	妨害公務罪	2,297	11.1	2,022	12.0	275	7.1
	毀棄損壞罪	2,223	10.7	1,787	10.6	436	11.2
	其他	4,068	19.7	3,317	19.8	751	19.3
未 涉 其 他 犯 罪 (人)		22,747		14,886		7,861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六、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 2 萬 3,540 人，不受理判決占 30.6% (較全般刑案高 22.0 個百分點)，不受理者中有九成四為撤回告訴。有罪者判處拘役(占 47.4%)及罰金(占 48.9%)合占九成六，與全般刑案六成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結構不同；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以判處罰金 (占 59.2%)及拘役 (占 40.2%)居多；第 310 條(誹謗罪)有七成五判處拘役、一成五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 2 萬 3,540 人，其中不受理判決者¹占 30.6%(較全般刑案之 8.6%，高 22.0 個百分點)，主要為撤回告訴者占不受理判決之 94.4%，高於全般刑案之 82.5%。(詳表 7)

有罪 1 萬 4,358 人，以判處拘役及罰金分占 47.4%及 48.9%為主，兩者合占有罪人數之 96.3%，與全般刑案集中在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占 60.7%)結構不同。依法條分析有罪者刑名，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以判處罰金 6,728 人(占 59.2%)及拘役 4,573 人(占 40.2%)居多；違反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則以判處拘役為主，占比達 74.8%，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15.0%。(詳表 8)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撤回 告訴 比率	其 他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540	14,358	1,909	7,209	94.4	64
結構比(%)	100.0	61.0	8.1	30.6		0.3
全般刑案	2,032,178	1,782,741	65,293	174,399	82.5	9,745
結構比(%)	100.0	87.7	3.2	8.6		0.5

¹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表 8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情形—按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項目別		總計	死無 期 刑 徒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總 計	人	14,358	-	498	8	-	6,811	7,019	22
		%	100.0	-	3.5	0.1	-	47.4	48.9	0.2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9條)	人	11,370	-	50	-	-	4,573	6,728	19
		%	100.0	-	0.4	-	-	40.2	59.2	0.2
	誹謗罪 (刑法第310條)	人	2,941	-	442	8	-	2,199	289	3
		%	100.0	-	15.0	0.3	-	74.8	9.8	0.1
其 他	人	47	-	6	-	-	39	2	-	
	%	100.0	-	12.8	-	-	83.0	4.3	-	
全 般 刑 案		人	1,782,741	355	1,079,681	159,023	156,855	278,169	107,269	1,389
		%	100.0	0.0	60.7	8.9	8.8	15.6	5.8	0.1

說明：其他包含刑法第312條(侮辱誹謗死者罪)及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七、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有罪者男性占六成六，女性占三成四，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八成六、一成四)，兩性人數較為接近；主要法條兩性結構，男性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占 67.5%高於第 310 條(誹謗罪)之 58.2%；女性則是第 310 條占 41.8%高於第 309 條之 32.5%。

近 10 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 9,416 人占 65.6%，女性 4,942 人占 34.4%，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 85.8%、14.2%，兩性人數較為接近。就主要法條兩性結構觀察，男性犯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占比 67.5%高於第 310 條(毀謗罪)之 58.2%；女性則反之，以犯第 310 條占比(41.8%)高於第 309 條(32.5%)。(詳表 9)

表 9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性別—按主要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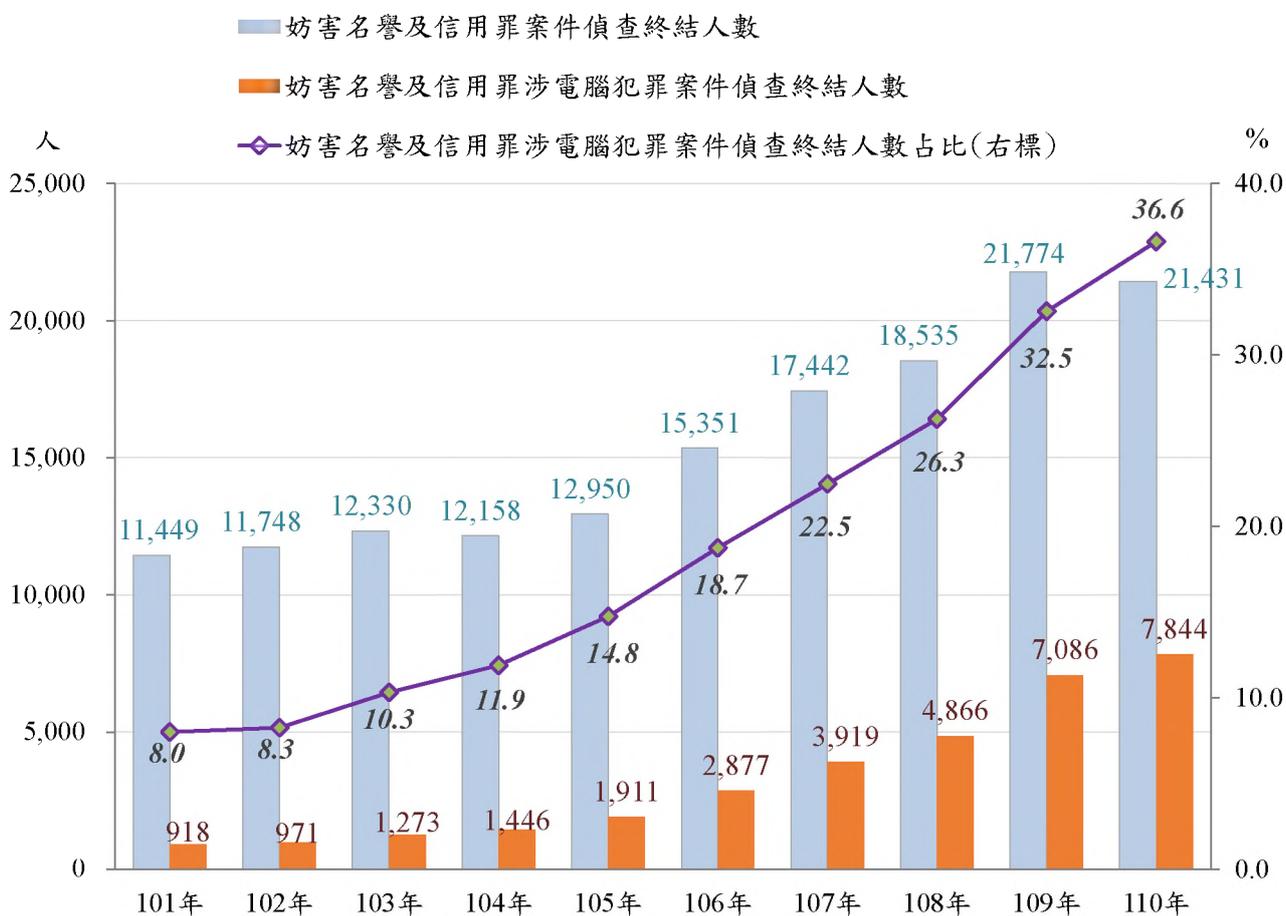
項目別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9條)			誹謗罪 (刑法第310條)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性	女性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14,358	9,416	4,942	11,370	7,674	3,696	2,941	1,713	1,228
結構比(%)	100.0	65.6	34.4	100.0	67.5	32.5	100.0	58.2	41.8
全般刑案	1,779,305	1,526,852	252,453						
結構比(%)	100.0	85.8	14.2						

說明：本表不含法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無法人)。

八、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及電腦犯罪者 3 萬 3,111 人(占 21.3%)，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110 年占比超過三成五。

近 10 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 15 萬 5,168 人中，涉及電腦犯罪者 3 萬 3,111 人，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 21.3%，人數自 101 年 918 人增至 110 年 7,844 人，占比亦自 8.0% 升至 36.6%，10 年內增加 28.6 個百分點。(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九、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1.8%(高於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之88.3%)；有罪者刑名以拘役(占56.9%)最多，其次為罰金(占36.9%)，與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相較，拘役高9.5個百分點，罰金則低12.0個百分點。

近10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1.8%，高於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之88.3%。(詳表10)

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涉及電腦犯罪裁判確定有罪2,400人中，判處拘役者占56.9%，判處罰金者占36.9%，與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分占47.4%、48.9%)相較，拘役高9.5個百分點，罰金則低12.0個百分點。(詳表11)

表10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及定罪率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3,540	14,358	1,909	7,273	88.3
涉電腦犯罪	3,768	2,400	215	1,153	91.8

說明：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表11 地方檢察署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按刑名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免刑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未滿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4,358	498	8	6,811	7,019	22
結構比(%)	100.0	3.5	0.1	47.4	48.9	0.2
涉電腦犯罪	2,400	144	4	1,365	885	2
結構比(%)	100.0	6.0	0.2	56.9	36.9	0.1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10年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新收15萬1,753人，呈增加之勢，10年間增加近1倍。
- (二)偵查終結15萬5,168人中，不起訴處分占72.3%，高於全般刑案之37.0%；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33.7%，較全般刑案之19.4%高14.3個百分點。
-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以轉介調解結案者占偵查終結件數之6.2%，高於全般刑案之4.4%；轉介調解成立比率為44.0%；調解不成立經檢察官續行偵結起訴比率41.1%。
- (四)起訴2萬3,128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占72.4%最高，第310條(誹謗罪)占27.2%居次；男性以第309條起訴者占比(75.2%)高於女性(67.0%)，第310條(24.4%)則低於女性(32.6%)。
- (五)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三成九另涉其他犯罪，以涉犯妨害自由罪(占29.9%)最多，傷害罪(占28.6%)次之。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10年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2萬3,540人，不受理判決占30.6% (較全般刑案高22.0個百分點)，不受理者中有九成四為撤回告訴。
- (二)有罪1萬4,358人，判處拘役(占47.4%)及罰金(占48.9%)者合占九成六，與全般刑案六成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結構不同。違反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以判處罰金(占59.2%)及拘役(占40.2%)居多；第310條(誹謗罪)有七成五判處拘役、一成五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三)有罪者男性占六成六，女性占三成四，相較於全般刑案(分占八成六、一成四)，兩性人數較為接近；主要法條兩性結構，男性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占67.5%高於第310條之58.2%；女性則是第310條占41.8%高於第309條之32.5%。

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涉電腦犯罪情形

(一)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及電腦犯罪者3萬3,111人(占21.3%)，人數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110年占比超過三成五。

(二)執行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91.8%(高於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之88.3%)；有罪者刑名以拘役(占56.9%)最多，其次為罰金(占36.9%)，與全部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案件相較，拘役高9.5個百分點，罰金則低12.0個百分點。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屬最重本刑 2 年以下之罪，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居多，有罪者亦多判處拘役或罰金，現今社會大眾習慣利用網路相互傳遞訊息、分享資源，須慎防傳播假消息毀損他人名譽或發表不實、詆毀等言論而觸法。